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

A  
(a) 就位於下亞厘畢道 1 號內地段第 7360 號香港聖公會<sup>1</sup>建築群（中環地段）（附件 A 所載圖則編號 HKM8711-X）的擬議契約修訂徵收象徵式地價，使下列用途納入准許之列：一座教堂及作宗教用途的地方以及相關的附屬設施；一所幼稚園；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但須符合附件 B 所載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

B  
C  
(b) 就交回內地段第 7883 號香港聖公會畢拉山地段及重批內地段第 9035 號（附件 C 所載圖則編號 HKM8797-X）的擬議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使下列用途納入准許之列：一座作神學及其他教育相關用途的大樓，內設附屬宗教設施；一座供學生、教員及與大樓用途相關訪客住宿的附屬宿舍；及一所幼稚園，但須符合附件 D 所載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 理據

##### 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的文物價值

2. 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的樓面總面積為 15 115 平方米，現有兩所幼稚園、港中醫院，以及供教堂及福利服

<sup>1</sup> 香港聖公會是一個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其利潤純粹作慈善用途。

該，外建有堂歷，堂努小由歷幢，室港史內羅級翼羅切恩，述四  
年公香歷段保一南保一基過上。1848辦和級地聖，院聖盡會不爲築  
和會一環、樓書、須公。作建  
於所穗屬中)丁羅府話聖存會述  
的早藝，。築馬保督的舊保公上  
設施會蹟司史歷(原築，建地香否  
的公古公歷級樓(建值，建性以是  
用聖定奶具一賓學史價史選擇所定  
所用(法牛別(禮小歷的歷選擇，決  
宿教(前均府堂恩級要二須機自附件E。  
住主府即園督教基一重二須機自附件E。  
屬亞賓(公會、會屬別屬而護可附  
福利禮樓物即)公。特於值保，載於  
及多港大植，築聖)具至價定人片  
育維香港在動築建舊築樓；別法有照  
學用址會香港建史及建賓存特有擁的築  
神已該者及歷級築歷堂以則時築建築  
務地環國築四(史二及力學於史歷  
、段抱記<sup>2</sup>)幢一建級教予，現建史

重建需要

## 需要提供經濟誘因

，布鼓述者情會因史過宣以上兩的將誘歷通內，實權案因濟的日》因落業個誘經有十五告誘在人宗濟供擁十報濟。私每經提人二政經築重於的將私月施供建尊由需後育九年提史與，所隨保八年八要歷築到針們成七零需的建意方我促零至有有史注策。零七同擁歷亦政慮案二零認其育們述考個於零府存保我上況宗議二政保在。至情三會《，主求衡達別述政在策業力平爲個下行政政人們當，的於據長育私我適同案用根政保助，得不個應行物協時取有宗策一由文及策間各每政策並的勵政之況按的建

<sup>2</sup> 為歷史建築評級乃行政安排，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個別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和保育需要。古物諮詢委員會會將符合訂明門檻的歷史建築分別評定為一級、二級或三級。

- (a)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非原址換地方式保存景賢里（法定古蹟）；
- (b)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便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建議，保存 Jessville 大宅（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保存位於太子道西 179 號的店屋（三級歷史建築）的前面部分。

從上述個案可見，提供經濟誘因的政策適用於按行政安排獲評級的歷史建築，而所提供的經濟誘因亦應與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相稱。

## 項目方案

5. 為降低中環地段的整體發展密度，而同時保存四幢歷史建築，香港聖公會與發展局經多輪磋商後，提出一項非牟利性質的寓保育於發展的建議。根據該項建議，香港聖公會將會保存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並興建兩幢樓高分別為 18 層及 11 層（高度將分別不超逾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08 米及 103 米；實際樓宇高度分別約為 76 米及 50 米）的新建築物（即綜合社區大樓和住宿大樓），樓面總面積不超逾 36 000 平方米，以容納下列設施 -

- (a) 一座教堂及作宗教用途的地方以及相關的附屬設施；
- (b) 一所幼稚園；
- (c) 醫療設施（例如一間醫療中心及多間健康教育和認知中心）；
- (d) 社會福利設施（例如一間福利協會辦公室及一間輔導中心）；以及

(e) 環境保護設施（例如環保教育和認知中心）。

6. 此外，該項目將包括一個為公眾而設的半露天廣場，面積約 900 平方米。該廣場和擬設於綜合社區大樓地下的基督教藝術展覽館將向公眾開放。香港聖公會亦會自行斥資於住宿大樓內闢設停車處，以紓緩己連拿利的交通。中環地段的建議發展藍圖及建議發展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F 及附件 G。

7. 由於中環地段的發展密度降低，香港聖公會建議把中環地段部分原有用途和原擬透過重新發展中環地段而在該址容納的額外空間需求（樓面總面積約 11 000 平方米），遷往位於畢拉山金文泰道由香港聖公會持有土地（畢拉山地段）。該地段現時只有一所幼稚園。在畢拉山地段將會興建一幢新建築物，分為兩座，各樓高 12 層（高度不超逾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220 米；實際樓宇高度約 42 米），整體樓面總面積不超逾 12 000 平方米。這地段將會提供下列設施 –

- (a) 一座作神學及其他教育相關用途的大樓，內設附屬宗教設施；
- (b) 一座供學生、教員及與上文(a)項所述大樓用途相關訪客住宿的附屬宿舍；以及
- (c) 一所幼稚園（即遷往新址的聖公會幼稚園）。

畢拉山地段的建議發展藍圖及建議發展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H 及附件 I。

## 城市規劃

8. 根據《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渣甸山及黃泥涌峽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環地段和畢拉山地段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不受任何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上述兩幅地段的建議發展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規劃署原則上不反對建議的發展。

## 修訂契約

9. 為落實該項寓保育於發展的建議，香港聖公會就下述事宜申請批准 -

- (a) 就中環地段的契約修訂<sup>3</sup>徵收象徵式地價，使下列用途納入准許之列：一座教堂及作宗教用途的地方以及相關的附屬設施；一所幼稚園；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以及
- (b) 就畢拉山地段的原址換地<sup>4</sup>徵收象徵式地價，使下列用途納入准許之列：一座作神學及其他教育相關用途的大樓，內設附屬宗教設施；一座供學生、教員及與大樓用途相關的訪客住宿的附屬宿舍；及一所幼稚園。由於該地段的界線會輕微擴大以把現有地段東邊與北邊的三幅政府土地納入新地段內，所以不能只修訂契約，須進行原址換地。香港聖公會將被獲批出為期 50 年的契約（而現有畢拉山地段的契約將於 26 年後屆滿）。

10. 中環地段的建議用途反映香港聖公會渴望能加強社區服務，而畢拉山地段的建議用途旨在承接中環地段若干現有用途以及提供原來計劃納入中環地段的額外空間。惟有准許畢拉山地段作該等用途，方能落實香港聖公會的寓保育於發展建議。

11. 從文物保育的角度而言，香港聖公會的寓保育於發展建議把部分現有用途和原定計劃用途從中環地段轉移至畢拉山地段，有其可取之處。一方面可保存該四幢歷史建築，而毋須向業主發放現金補償；另一方面，又能全面滿足香港聖公會在拓展服務方面的需要，而同時不會對周圍景觀造成太大影響。重建項目完成後，香港眾聖公會可提供更多元化的社會服務，而且會增加向公眾開放其中環地段，社會可因而受惠。由於中環地段和畢拉山地段都是由香港聖公會擁有並作非牟利用途，而且均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因此重建項目可

---

<sup>3</sup> 規管中環地段的契約訂明，任何建築物如用作契約指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以及改建或增建或拆卸或重建任何建築物，必須事先取得總督(現為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行政長官已授權指定的地政總署人員經考慮後給予有關同意。

<sup>4</sup> 畢拉山地段的契約訂明，該地段須作非牟利小學用途。一九七六年，政府默許教會開辦一所設有七班的幼稚園。如擬作任何新用途，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

隨即推展，預計不會引起爭議。

12. 考慮到該項目屬非牟利性質，而香港聖公會亦致力並自費保育該四幢歷史建築，而且同意開放中環地段（現時該地段不開放給公眾使用），我們認同就中環地段的契約修訂和畢拉山地段的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確有充分理據支持。

B及D  
13. 中環地段的修訂契約的基本條款和畢拉山地段的換地條件，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D。中環地段的修訂契約會增訂條件，以保存地段內的四幢歷史建築，並確保該地段會在合理情況下開放，讓市民欣賞四幢歷史建築。

14. 待修訂契約及原址換地完成後，香港聖公會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預期二零一五年竣工。

## 其他方案

15.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香港聖公會提出寓保育於發展的建議，把部分現有和原定計劃用途從中環地段轉移至其名下畢拉山地段，這做法有很多可取之處。然而，除非僅徵收象徵式地價，否則無法落實。香港聖公會表示，由於該會已承擔該項目的所有費用（按二零一一年四月價格水平計算，估計約為 11 億元），故此不能應付因支付地價而招致的額外財政負擔。

##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對公務員、經濟和生產力產生影響。

17. 在財政影響方面，就契約修訂和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不會令政府承擔額外開支。這項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建造費用將由香港聖公會全數承擔。我們認為就中環地段的契約修訂及畢拉山地段的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是一個必需及合理的經濟誘因，以促成落實這項非牟利性質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

18. 影內要植交要的區需償提的環境，由於補所署少，段視政段木地該，合地樹山在木符山的拉會樹否拉除畢將除是畢移於會移議及需至公段建畢段所。聖地樹地段微港幅植環地極香兩償中環擾此該補蓋中干因在及項目。帶木獲總圖該輕化些是設計微地樹否計極然除；園但境爲綠求。

19. 中環地段內所有四座歷史建築均會保存，符合保護香港建築文物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公眾諮詢

21. 關於聖公會幼稚園由中環地段遷往畢拉山地段的建議，香港聖公會已徵詢該幼稚園的家長和教師的意見，並獲得他們普遍支持。此外，香港聖公會將採取措施，確保遷校過程順利，並減少過渡期間對家長和學生造成的不便。教育局會留意有關措施。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獲批准的契約修訂及畢拉山地段獲批准的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 中環地段的歷史背景

是段府利辦至佔賓有恩書在小公  
也地督多省，日禮會基羅。恩聖  
地發值會公一大。宿聖爲文公和  
宗港會年爲一世學用。的作學  
教的價，聖九界校作舊原英聖院  
的香社八現於次練，住年久用神  
要在和四，建二訓年入一悠曾華  
重會組至室）第兵九音五史物明  
是公群五公築。憲一素八歷築會。  
段聖的四辦建堂軍九韓一所建公  
地港要八和史教日一家於一該聖使  
環香重一所歷的作於作建是，港處  
中徵具於住級途用建名）院間香事  
的象均建的一用徵）著築書年由辦  
會，築））（拜被築和建羅六現的  
公誌建築會堂崇曾建士史保九，《  
聖標史建公羅作堂史教歷聖至舍聲  
港的歷史聖保所教歷傳級；年校教  
香義幢歷（聖一這級名二翼三時《  
意四級教。是，一知（南五臨物  
具的一主處仍期（位學的九的刊物  
別內（亞事今時樓多小院一學會

## 「保育中環」措施

是保現保可地，「體和將這項目布項海項時，發》意優這於告創對。色，同展宣的化些同寓施這承和建保政些政連築特色，育報富府繫特的年。秉化及地段零一，綠史地一之」加歷環至目觀增、中九項展議會。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104 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蔡亮女士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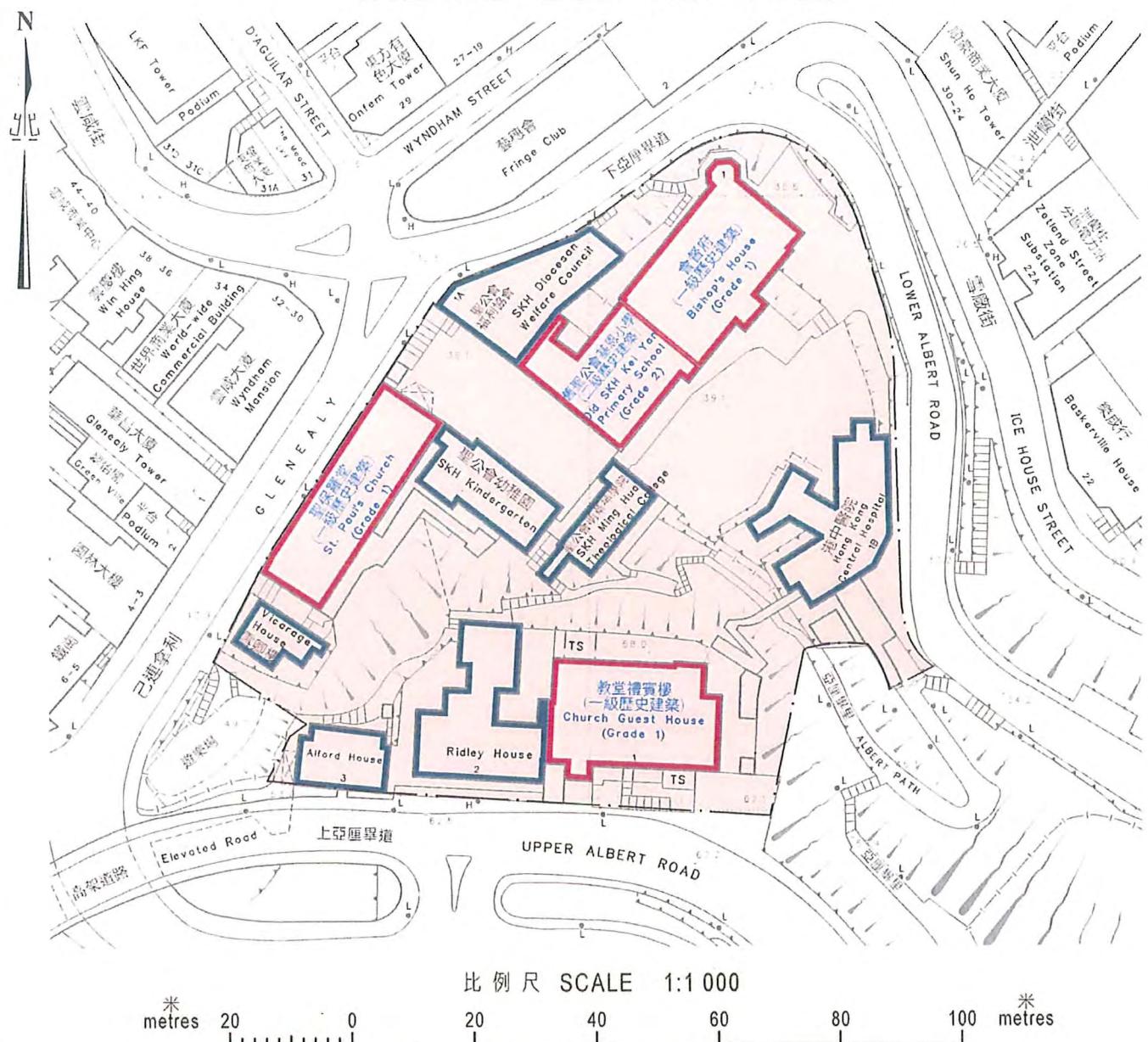
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內地段第 7360 號  
INLAND LOT No. 7360

## 附件 A

## Annex A



## 位置 LOCATION



## 圖例 LEGEND

予以保留的四幢歷史建築物  
FOUR HISTORIC BUILDINGS TO BE PRESERVED  
將會拆除的現存建築物  
EXISTING BUILDINGS TO BE DEMOLISHED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檔案編號 File No. DLQ/HW L/M 2069/47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8D/13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Lands Department

# Lands Department 地政處

圖則由港島測量處繪製  
Plan Prepared by D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日期 Date : 23/05/2011

## 附件 B

契約修訂  
內地段第 7360 號  
香港下亞厘畢道 1 號

### 基本條款及條件

#### I. 地段詳情

- (a) 土地面積 : 94 260 平方呎(約 8 757 平方米)
- (b) 租賃年期 : 由 1850 年 4 月 19 日起計 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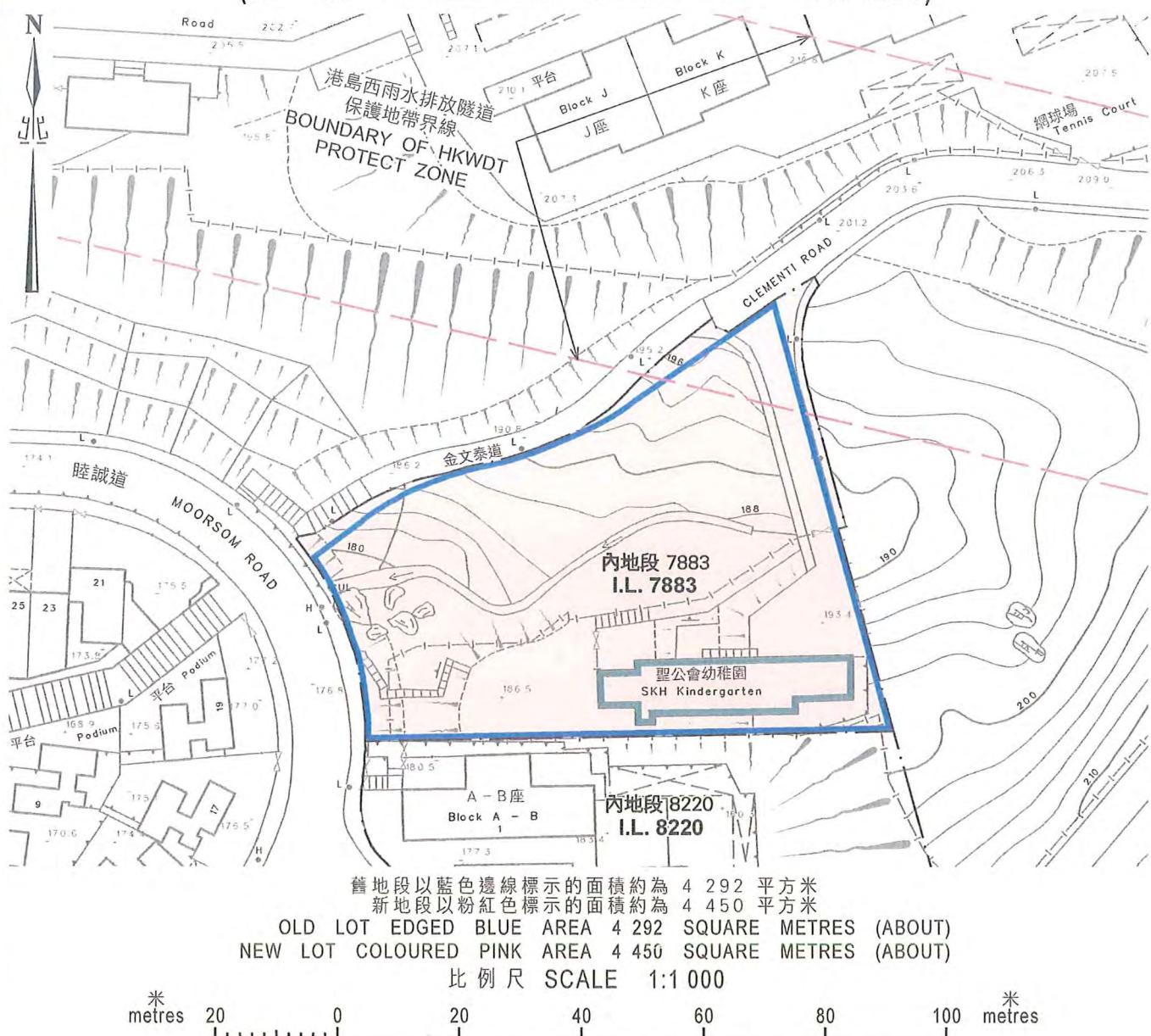
#### II. 契約修訂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 (a) 地價 : 象徵式地價
- (b) 行政費 : 無
- (c) 用途 : 一座教堂及作宗教用途的地方以及相關的附屬設施；一所幼稚園；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
- (d) 建築物類型 : 除非事前得到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承租人進行發展或重建時，須於該地段上興建及維修包括個別及所有用途的一幢或多幢建築物，並須符合將於土地契約訂明有關樓面面積的限制。
- (e) 開始運作日期 : 承租人須在拆卸地段上現存建築物的第一份同意書發出日期起計 66 個月內，開放及開始運作所有有關用途。

- (f) 發展條件 : (i) 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逾 36 000 平方米及少於 21 600 平方米；  
(ii) 建築物的設計和布局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及  
(iii) 綜合社區大樓及住宿大樓的高度分別不得超逾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08 米及 103 米。
- (g) 其他條件 : (i) 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須達至運輸署滿意的程度；  
(ii) 保存四座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  
(iii) 合理開放地段，讓公眾人士可以欣賞四幢歷史建築。

註：香港聖公會已就其計劃建議修訂及可能建議進一步修訂，地政總署署長需就基本條款作相應修改。地政總署署長亦可能會對基本條款稍作修改。

建議換地  
(將稱為內地段第 9035 號)  
PROPOSED LAND EXCHANGE  
(TO BE KNOWN AS INLAND LOT No. 9035)



位置 LOCATION



圖例 LEGEND

將會拆除的現存建築物  
EXISTING BUILDING TO BE DEMOLISHED

比例 SCALE 1:20000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East  
Lands Department

圖則由港島測量處繪製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檔案編號 File No. DLO/HE L/M 334/EHLT/87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E-11C&11D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8797-X

交回及重批  
內地段第 7883 號  
香港金文泰道  
(新地段將稱為內地段第 9035 號)

基本條款及條件

I. 交回地段的詳情

- (a) 土地面積 : (約)4 292 平方米
- (b) 租賃年期 : 由 1962 年 5 月 17 日起計 75 年

II. 換地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 (a) 重批地段面積 : (約)4 450 平方米
- (b) 重批地段的租 : 簽訂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 50 年  
賃年期
- (c) 地價 : 象徵式地價
- (d) 行政費 : 無
- (e) 用途 : 一座作神學及其他教育相關用途的大樓，內設附屬宗教設施；一座供學生、教員及與大樓用途相關訪客住宿的附屬宿舍；及一所幼稚園。
- (f) 建築物類別 : 除非事前得到地政總署署長的書面同意，承批人進行發展或重建時，須於該地段上興建及維修包括個別及所有用途的一幢或多幢建築物，並須符合將於土地契約訂明有關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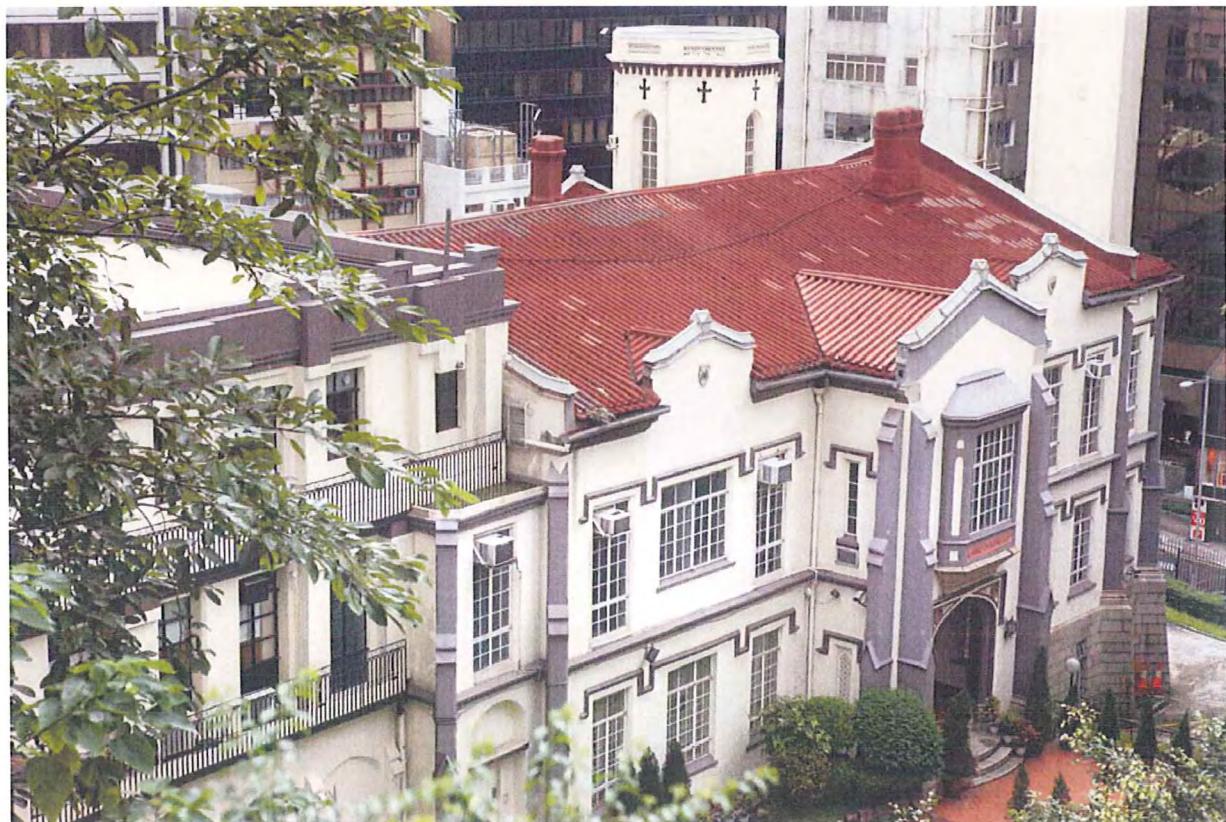
面面積的限制。

- (g) 開始運作日期：承批人須在換地條件日期起計66個月內，開放及開始運作所有有關用途。
- (h) 發展條件：
- (i) 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逾 12 000 平方米及少於 7 200 平方米；
  - (ii) 建築物的設計和布局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及
  - (iii) 該地段內已建或擬建的建築物，其任何部分的高度不得超逾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220 米。
- (i) 其他條件：
- 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須達至運輸署滿意的程度。

註：香港聖公會可能就其計劃建議修訂，地政總署署長需就基本條款作相應修改。地政總署署長亦可能會對基本條款稍作修改。

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的四幢歷史建築的照片

會督府（一級歷史建築）



## 聖保羅堂（一級歷史建築）



教堂禮賓樓（一級歷史建築）



舊聖公會基恩小學（二級級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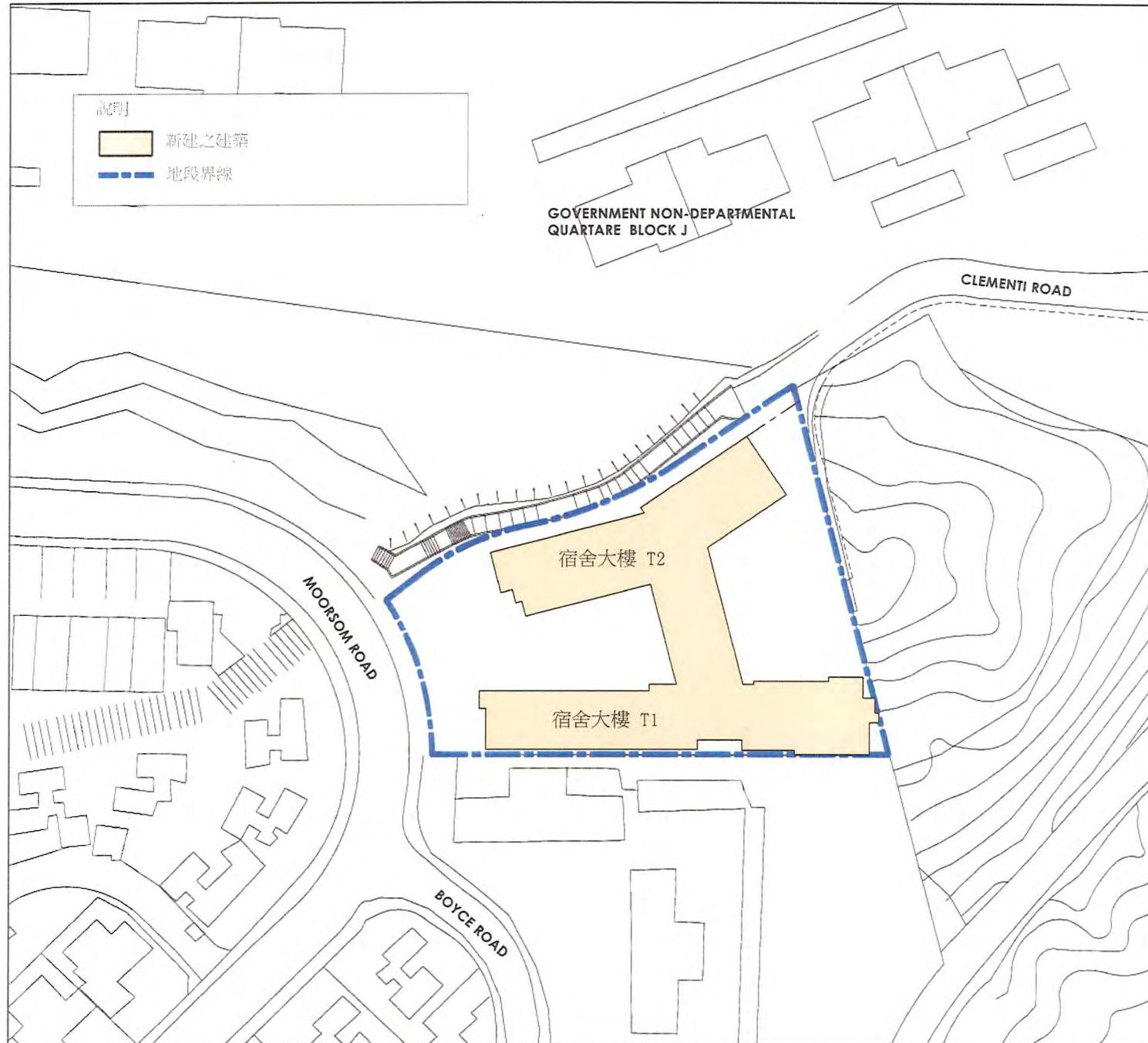


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的建議發展藍圖

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的建議發展模擬圖



鳥瞰圖



香港聖公會畢拉山地段的建議發展藍圖

香港聖公會畢拉山地段的建議發展模擬圖



鳥瞰圖